

試場規則重要提醒

應試有效證件（擇一）：

- 國民身分證；有照片的全民健康保險卡；汽機車駕駛執照；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
- **學生證非有效證件**

不可攜帶入座物品：

- 具有傳訊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，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
- 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、物品或**紙張**等

行動電話**完全**關機：

- 關閉**鬧鈴**、震動、提示音
- 不可用飛航模式

特別提醒學生印有與考科有關聯文字的都不要攜入

試場規則

重要提醒



一定要帶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



※學生證非應試有效證件

違規處理辦法第 6 條，考生未持**應試有效證件正本**應試，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**送達考(分)區試務辦公室或試場**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。

行動電話完全關機

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



※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，均不算是完全關機

違規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2 款，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若發現考生攜帶行動電話，未完全關機，不論置放位置，均扣減其該節成績。

考試開始鈴響起 答題卷簽全名



以正楷簽全名

違規處理辦法第 14 條，考生未依規定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。

考試結束鈴聲響畢 停止作答動作

(包括作答、簽名、增減文字或標點符號，以及擦拭、加黑劃記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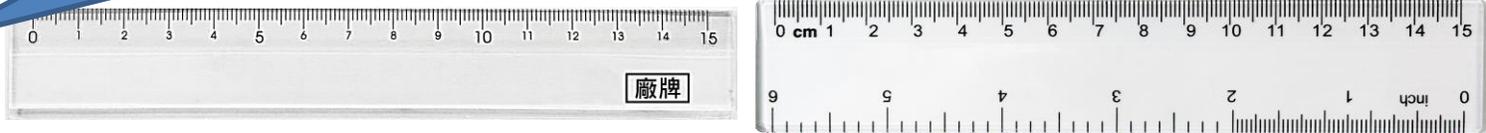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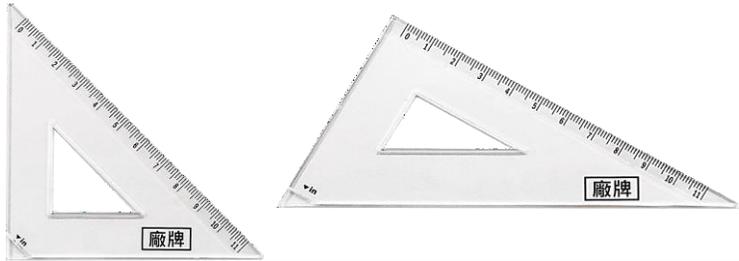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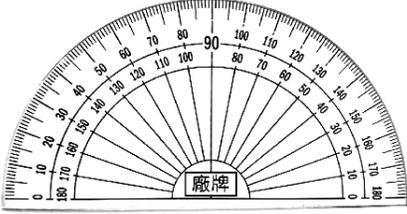
違規處理辦法第 17 條，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(包括作答、簽名、增減文字或標點符號，以及擦拭、加黑劃記等)者，視違規情節處置。

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1 題分、學測 1 級分、分科測驗 3 級分】。

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：

- 一、**制止 1 次後**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2 題分、學測 2 級分、分科測驗 3 級分】。
- 二、**制止 2 次後**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3 題分、學測 3 級分、分科測驗 4 級分】。
- 三、**制止 3 次以上**仍繼續作答動作，或其他情節重大者，監試人員得回收題卷，並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

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圓規之規範 (p.4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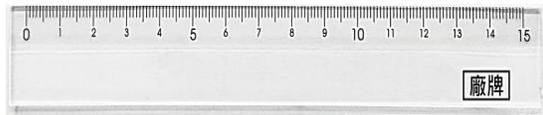
品項	範例	規範或說明
直尺	<div data-bbox="410 254 876 372" style="position: absolute; top: -10px; left: 10px; background-color: #4a86e8; color: white; padding: 5px; border-radius: 10px;">特別提醒學生</div> 	<p>材質為<u>塑膠製</u>、<u>木製</u>、<u>金屬製</u>等均可；除廠牌標誌外，<u>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</u>。</p>
三角板		
量角器	<div data-bbox="443 915 909 1033" style="position: absolute; top: -10px; left: 10px; background-color: #4a86e8; color: white; padding: 5px; border-radius: 10px;">特別提醒學生</div> 	
圓規		<p>列舉筆芯式圓規(圖左)、筆夾式圓規(圖中)及自動鉛筆型圓規(圖右)較常見之圓規樣式。</p>

特別提醒學生

常見不可使用之直尺樣例 (p.6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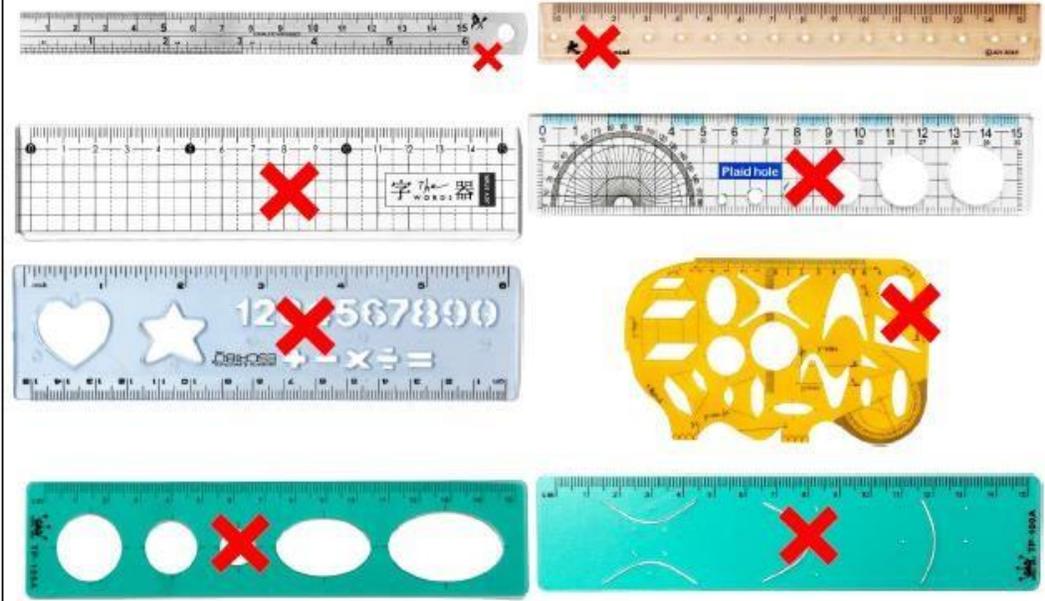
依考試簡章試場規則「一、一般事項(二)應試物品」，直尺之規範除廠牌標誌外，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。

右圖所列舉之直尺樣例，皆不符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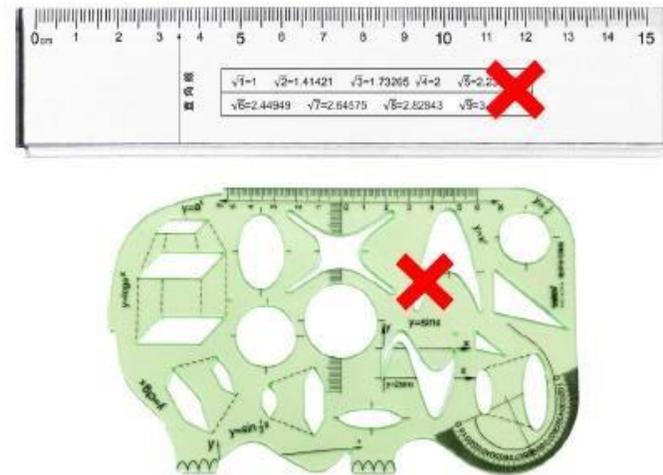


常見不可使用之直尺樣例

不能使用的理由：涉及符號或各種圖形，例如圓、橢圓與正方形等。



不能使用的理由：涉及非量測用的數值、數學式。



禁止攜帶入座 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 拍攝、錄影或計算 功能之常見樣例 (p.62)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
第8條，視情節處置

<p>行動電話</p> 	<p>智慧型手錶</p> 	
<p>耳機類</p> 	<p>智慧型手環類</p>  <p>佛珠</p> 	<p>智慧型飾品類</p> <p>耳環</p>  <p>戒指</p> 
<p>智慧型眼鏡類</p> 	<p>錄影筆</p> 	<p>吊飾型密錄器</p> 

※經申請且審查通過可使用之助聽器或應試輔具，不在此限。

試場規則 (pp.41-46)與違規處理辦法 (pp.47-51)

■ 常見違規案例-考區提報

(第8條)

2. 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、攜帶不可攜帶物品入座或攜帶入座物品發出聲響

(第7條)

4. 考試開始鈴響前，翻閱試題本、答題卷或簽名、書寫、劃記、作答



簽名提醒 (p.60)

考試開始鈴響起，考生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

特別提醒學生

答題卷作答提醒

其他考科示例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 (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)

10117801 葉學群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

確認後考生簽名

葉學群

請用正楷簽全名

正楷簽全名

國文(二)國寫示例

↓ 正楷簽全名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

確認後考生簽名

葉學群

請用正楷簽全名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 (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)

10117801 葉學群

※考試開始鈴響起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使用備用答題卷者，請務必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簽全名。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 (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)

10117801 葉學群

第貳部分、混合題或選擇題 (占○○分)

第 1 頁 / 共 4 頁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學科能力測驗答題卷(國)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

第一大題作答區

作答區

第一大題

※備用答題卷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，考生因故使用時，仍須以正楷簽全名

試場規則 (pp.41-46) 與違規處理辦法 (pp.47-51)

■ 常見違規案例-大考中心提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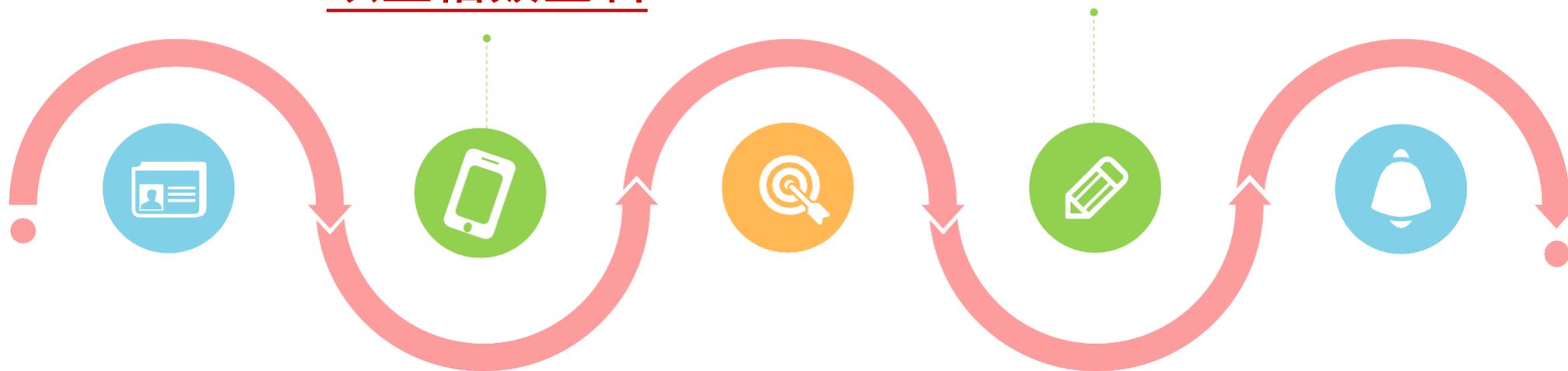
特別提醒學生

(第14條)

1. 未依規定於答題卷之
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
以正楷簽全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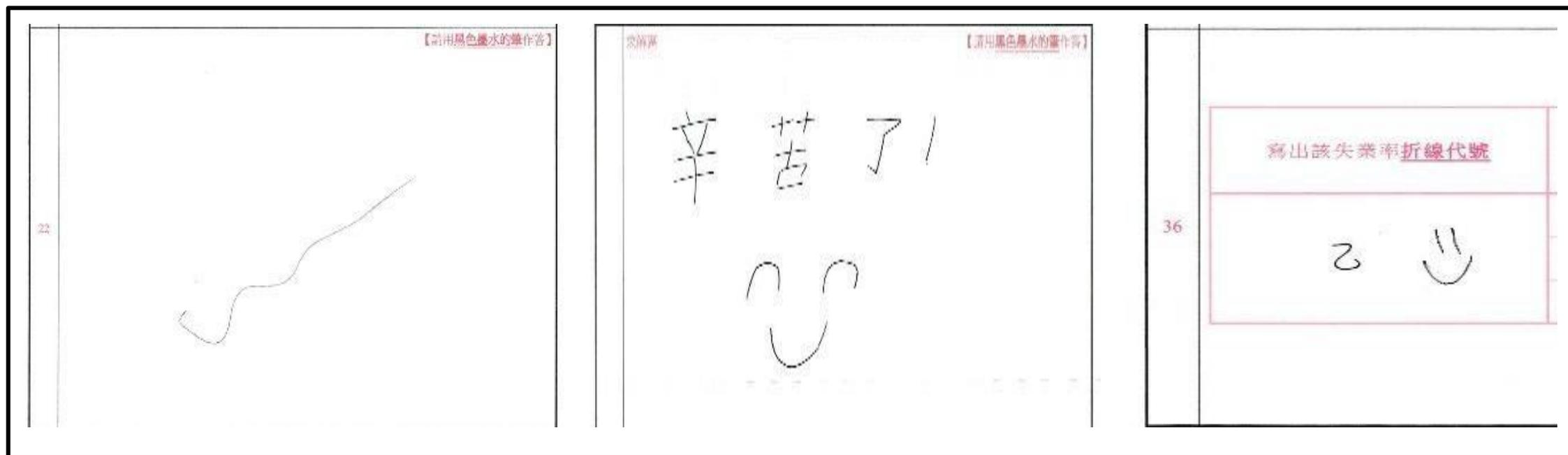
(第15條)

2. 於作答區書寫與答案
無關之文字或符號



違規處理辦法第15條

考生在答題卷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外部分，書寫自己姓名或顯示自己身分，**或於作答區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**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1題分、學測1級分、分科測驗1級分】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。



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提醒 (p.60)

答題卷作答提醒

考生不得竄改應試號碼、條碼或姓名；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「條碼」或「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」(如綠色虛線所標示處)。

